

合 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采单[2020]0027号

乙方：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收集并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污泥处置单价承担污泥处置费用，甲方不承担污泥焚烧过程中技术、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乙方投资污泥处置项目，负责污泥处置项目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同时持续确保整个合作期内安全处置甲方的污泥。

质量要求：详见项目编号常采单[2020]0027号采购文件。

第二条 污泥来源和质量

甲方提供的污泥应为其管理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脱水后污泥。脱水污泥年加权平均含水率一般不得大于82%，其中固体颗粒直径不得大于10mm，并不得含有影响污泥输送的垃圾杂质。

第三条 污泥处置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不低于乙方设计规模80%的处置能力（336吨/日）制定周供泥计划，并按制定的周供泥计划每日向乙方供泥（乙方设备检修除外）。

第四条 污泥运输和计量

污泥由甲方负责运输到乙方厂内并卸入指定位置，甲方运输车辆的装载量在乙方厂内的地磅进行称重并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计量并确认。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计量鉴定部门对地磅进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乙方提供甲方计量和管理人员用房。

第五条 污泥存贮

乙方除保证每日正常处置的污泥存储外，还须具备不低于400m³的污泥存贮调节能力。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污泥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要求，按制定的周供泥计划向乙方供泥。

2、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它

本合同的修改及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以最新的表述为准。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存档。
- 3、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地 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
工业园港区南路6号